

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学生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评比办法

一、总 则

第一条 评比、表彰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全面提高学生素质，激励青年健康成长，培养和造就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措施。根据教育部、团中央有关精神，结合我校具体情况，特修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评比“文明宿舍”、“先进班集体”、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，在毕业生中评比“优秀毕业生”。

二、评比条件和比例

第三条 文明宿舍评比条件：

（一）保持整洁卫生好。宿舍全体成员爱舍如家，积极参加公共卫生劳动，宿舍经常保持整洁整齐，每次卫生检查均获得优秀成绩。

（二）关心集体团结好。宿舍全体成员主动关心宿舍和班级工作，维护集体荣誉，礼貌待人，互相帮助，无不团结现象。

（三）遵守校规纪律好。宿舍全体成员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严格执行宿舍的管理规定。互相督促，按时作息，无损坏公物等任何违反校纪校规的现象（若有一人考试作弊或者有一人受到校纪处分，则其所在宿舍该学期不能评为“文明宿舍”）。

（四）刻苦学习态度好。宿舍全体成员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勤学好问，谦虚认真，学习风气浓厚，学习成绩不断提高。

（五）艰苦奋斗作风好。宿舍全体成员思想进步，生活艰苦朴素，不谈论低级庸俗的事情，不听不放黄色音像，不传不看黄色书刊，自觉抵制精神污染。

（六）积极锻炼身体好。经常锻炼，坚持上好早操，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，保持身体健康，并能积极参

加文体活动。

（七）工作负责舍长好。宿舍长热心为同学们服务，以身作则，认真负责，严格要求全宿舍成员，为创建“文明宿舍”而努力。

第四条 先进班集体评比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。全班同学政治上积极要求上进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具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具有较强的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观念。

（二）具有健康向上的优良班风。全班同学有良好的道德文明素养，具有较强的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的能力，能严格遵守校规校纪，无违法乱纪行为。

（三）具有勤学践行的优良学风。全班同学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认真刻苦，学习成绩在同年级各班中领先，考试、考查不及格人次不超过班级总人数的5%，计算机、外语等级考试通过率高。

（四）积极参与校风建设和其他社会实践、文化科技活动，保持良好的宿舍卫生和个人卫生。全班同学社会实践合格率100%。一半以上的宿舍被评为“文明宿舍”。

（五）积极组织同学参加体育锻炼，全班同学均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。

（六）具有一支素质良好、充满朝气、联系群众、团结协作、积极肯干、认真负责的班干部队伍。

第五条 三好学生评比条件：

（一）思想品德好。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政策，政治上要求进步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助人为乐，模范执行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工作，言行一致，作风正派。

（二）学习好。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刻苦钻研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学习成绩优良。

（三）身体好。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身心素质，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良好以上。

(四) 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班级总人数的前 20%以内, 获三等以上(含三等)奖学金。

第六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比条件:

(一) 具备“三好学生”评比条件的 1、2、3、4 项。

(二)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, 工作积极主动, 富有成效, 能严格要求自己, 以身作则, 热情为同学们服务, 发挥模范带头作用, 在同学中享有较高的威信。

(三) 学生干部包括: 校、院学生会成员, 校学生自律会成员, 校社团主要负责人, 班委会成员, 团支部委员。

第七条 优秀毕业生评比条件:

毕业班学生在校最后一学期, 不再进行奖学金、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的评选, 特别设立优秀毕业生奖项。

(一) 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, 尊敬师长, 团结同学, 关心集体, 助人为乐, 道德品质优秀。

(二) 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, 文明离校。

(三) 热爱所学专业, 学习认真, 成绩优良, 每学期均获得奖学金。

(四) 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、社会实践活动和公益活动。

(五) 毕业平均学分绩点在班级名列前茅, 在校期间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至少三次。

(六) 认真做好毕业答辩和毕业设计(论文), 成绩达到良好以上。

(七) 通过计算机、外语等社会化考试, 取得规定的职业技能证书。

第八条 评选比例:

(一) “文明宿舍”按学生宿舍总数的 15%评比;

(二) 先进班集体按班级数的 10%评比;

(三) 三好学生评选名额为不超过班级学生总数的 10%;

(四)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名额为不超过班级学生总数的 5%;

(五) 优秀毕业生评选名额为不超过班级毕业生人数的 5%。

第九条 评比和表彰办法：

(一) 评比工作由各院(系)组织实施，班主任(辅导员)负责班级的推荐，推荐应经过民主评议，广泛听取师生意见，坚持标准。

(二) 先进个人的评比工作在学生学分评定、奖学金评比的基础上进行，每学期评比一次，时间一般安排在下学期的开学初。优秀毕业生的评比工作安排在毕业前。先进班集体的评比每学年评比一次。文明宿舍的评比每学期评比一次，时间安排在下学期的开学初。

(三) 各班按条件按比例推荐，经院(系)审核，学工处复核，公示后，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。

(四) 受奖励的学生填写相应的荣誉称号登记表，存入本人档案，并由学校发给荣誉证书。

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参加先进个人的评比：

(一) 本学期内受过校、院(系)通报批评或学校纪律处分者(在校期间受过任何纪律处分者不得参加优秀毕业生的评选)；

(二) 本学期内有无故不参加政治学习、党团活动现象者；

(三) 本学期内有旷课、旷操、通宵不归现象者；

(四) 本学期内有一门功课(含考查课)不及格者；

(五) 男女交往不得体或造成不良影响者；

(六) 所承担的工作受到学校、院(系)通报批评者；

(七) 所在宿舍被列为学期不达标宿舍，或在校学生宿舍检查中，所在宿舍受到 3 次以上通报批评者；

(八) 工作中不严格执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或工作中有徇私舞弊行为者；

(九) 工作失误，造成责任事故者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工处负责解释。